

# 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1日，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双林大道东、珠海大道北汪氏蜜蜂园厂房，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穗路33号一号厂房6楼A区，建筑面积2880m<sup>2</sup>，建设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水性涂料和水性光油的生产，年产水性涂料1200吨、水性光油1600吨。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9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2）169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废气、喷涂检验漆雾及投料、高速分散、研磨、调色、品

质检验（含喷涂、烘干）、灌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607-1）。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废空桶、不合格品、废塑料薄膜、洗缸废水、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水性漆渣、废拖把和抹布、废机油，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弃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23-0309-LY15）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工序、喷涂检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高速分散、研磨、调色、品质检验（含喷涂、烘干）、灌装等工序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 VOCs 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技术服务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for the acceptance group]*



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 《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3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孙世奇	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38682181	
李树斌	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975491172	
李树斌	珠海市生态环境学会	主任	13823015630	技术专家
李树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09805197	技术专家
李树斌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922736736	技术专家
王妍秀	江门市卡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13669331	
刘彦	清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76555873	



**珠海市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3年3月13日